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华容县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一期）桥东污水处理 厂网设施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0月13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容县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一期）桥东污水处理厂网设施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华容县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一期）桥东污水处理厂网设施PPP项目（以下称“华容PPP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在华容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署《华容县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一期）桥东污水处理厂网设施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华容PPP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特许经营的权利和资格。

三、投资标的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容县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一期）桥东污水处理厂网

设施PPP项目

2、项目规模：新建一座处理能力2万m³/日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污水管网6137m及2 万m³/d污水泵站一座）

3、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为14272万元

4、污水处理价格：污水处理服务费1.89元/立方米

5、特许经营期：项目特许期为建设期1年，运营期24年

6、运作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相关规范操作和实施，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营

7、政府委托出资方岳阳惠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股20%）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80%）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SPV），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

四、PPP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特许经营权

经华容县政府批准，甲方依照本合同授予乙方在特许期内独家完成本项目的权利，即：

(a) 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桥东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b) 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c) 乙方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

(d) 若乙方运营本项目情况良好，经甲方同意后，本项目的后期扩建优先考虑由乙方负责实施。

2、基本水量及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的基本水量约定为，运营期第一年基本水量为设计处理量70%，日均1.4万立方米；运营期第二年的基本水量为设计处理量80%，日均1.6万立方米；运营期第三年的基本水量为设计处理量90%，日均1.8万立方米；至第四年基本水量为设计处理量的100%（满负荷运营）；第五年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基本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2万立方米。本项目若非特殊情况，不能超负荷运营。

3、污水处理价格和调价办法

污水处理价格根据乙方投标报价为【1.89】元/立方米。

4、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a)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执行，

5、项目公司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PPP有关规定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入股，与华容县政府委托出资方岳阳惠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华容辖区内，联合注册成立项目公司（SPV），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华容PPP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南省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开拓湖南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公司取得该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和运营，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和运营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